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夏伊源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宁民终 58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因追偿权纠纷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宁夏伊源肉牛养殖有限公司（2016 年 1 月 21 日更名为宁夏伊源牧业有限公司，简称“宁夏伊源”）及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人邓永洪与秦宁英、黄上明与秦丽华、秦选军与梁蓉为被告向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8 年 8 月 8 日，法院对该诉讼案件进行开庭审理。2018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宁 04 民初 42 号】，法院判决如下：1、由被告宁夏伊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给付代偿款 559.0381 万元；2、公司对被告宁夏伊源所有的位于泾源县香水镇沙源村、杨家村，地号为 2015022 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的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、由被告邓永洪与被告秦宁英对被告宁夏伊源应向公司给付的 559.0381 万元代偿款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四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由被告黄上明与被告秦丽华对被告宁夏伊源应向公司给付的 559.0381 万元代偿款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四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、由被告秦选军与被告梁蓉对被告宁夏伊源应向公司给付的 559.0381 万元代偿款中不能清偿部分的四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融资租赁合作对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079 号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邓永洪、黄上明、秦选军、秦丽华、秦宁英、梁蓉向宁夏回族自

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二、本次判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宁民终 58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50933 元，由宁夏伊源牧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大象广告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 2019-005 号公告），公司未知大象广告及所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，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的影响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本案的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下一步将根据本案的终审判决结果，积极推进相关执行工作，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